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認購本金額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兩項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各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認購各項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均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認購事項。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認購本金額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兩項富邦銀行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仍

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相關預期收益。與富邦銀行就上述富邦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到期日	預期到期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1	月得盈17050135期	30,500,000	4.00	9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30,807,507
2	安富尊榮一號	100,000,000	4.85	15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2,033,014
總計		<u>130,500,000</u>					<u>132,840,521</u>

註：各項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認購事項。

與富邦銀行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於到期日或富邦銀行終止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開始及於到期日或富邦銀行終止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本公司主要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認購事項款額已於投資期限開始之日轉予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的相關投資將主要包括銀行間同業拆借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相關投資將主要包括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交易的企業及政府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信託產品和其他金融產品，但每種相關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投資總額的特定比例。

於投資期限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富邦銀行金融產品本金額。富邦銀行可就若干理由於投資期限內終止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及其認購協議。舉例

而言，如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以致富邦銀行無法如常提供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富邦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及其認購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本公司須承擔相當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本金總額每年0.01%的託管費，以及相當於本金總額每年0.10%的銷售費。此外，倘(1)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實際投資收益(扣除託管費和銷售費)超出(2)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預期收益，本公司還須承擔相當於超過部分的管理費。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率。

根據認購協議，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將由富邦銀行支付至本公司於富邦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富邦銀行應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的到期日或在投資期限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相應本金額及收益，並應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到期的三個工作日內，或在投資期限終止後及富邦銀行收到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的變現財產的三日內支付相應本金額及收益(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各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認購富邦各項銀行金融產品均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認購事項。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富邦銀行發行的未到期金融產品。

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公司以

往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為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較低的短期金融產品。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為保本金融產品。儘管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作為非保本且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均作為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公司過往於與富邦銀行金融產品性質非常類似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於到期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限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可觀回報。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

鑒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富邦銀行金融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富邦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邦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富邦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	指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一」	指	富邦銀行所發行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所認購的名為月得盈17050135期的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二」	指	富邦銀行所發行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所認購的名為安富尊榮一號的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指	富邦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而「富邦銀行金融產品」亦可指前述的任何一項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相關富邦銀行金融產品的期限，於此期間銀行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認購事項」	指	認購金融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富邦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富邦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